中国环境报

# 强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49 期 今日12版

星期四 农历甲午年十一月廿五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环境保护部近日联 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环境 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人民法院 受理和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根据 案件需要向社会组织的登 记管理机关查询或者核实 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

名称、住所、成立时间、宗旨、 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存续状态、年检信 息、从事业务活动的情况以 及登记管理机关掌握的违法 记录等,有关登记管理机关 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人民法 院反馈。

根据《通知》,社会组织 存在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向其登 记管理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其进 行查处,查处结果应向社会 公布并通报人民法院。

《通知》要求,人民法院 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 应当在10日内通报对被告 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受理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后,可以根据案件线索开展 核查;发现被告行为构成环 境行政违法的,应当依法予 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 人民法院。

在部门配合方面,《通 知》指出,人民法院因审理案 件需要,向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取 涉及被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及其批复、环境许可和监 管、污染物排放情况、行政处 罚及处罚依据等证据材料 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交,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对外提供的材料除外。

根据规定,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告 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 协议约定的修复费用、修复 方式等内容有意见和建议 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

对于生态环境修复,《通 知》强调,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被告自行组织修复生态环 境,可以委托第三方修复生 态环境,必要时也可以商请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修复生 态环境。对生态环境损害修 复结果,人民法院可以委托 具有环境损害评估等相关资 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必 要时可以商请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

知》指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 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同时,人民法院应将判决 执行情况及时告知提起环境 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2014年,上海市大气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在近日召开的上海市 环保系统干部务虚会上,上海市环保 局局长张全亮出了治霾成绩单。

张全列举了一系列统计数据来佐 6.3%,均为2001年以来最低。

上海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处长任 成果,得来不易。

在产业领域,一年来,上海市实施 结构调整项目644项,推进150家重点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在交通领域,一年来,上海市提前 实施了新车国五排放标准,全年淘汰 黄标车和老旧车17.16万辆,新增新能 源公交车1400余辆和社会车辆4000

在建设领域,一年来,上海市落实 了4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 目,建成了15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 建设工程累计安装了109套扬尘污染

在农业领域,一年来,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补贴政策和落实 机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以上,保持了卫星核查"零 火点"

烟瘴挂峡谷发现众多珍稀动植物

本报记者王亚京1月 左右、岩羊500只~800只, 14 日北京报道 记者今日从 还有一定数量的兔狲、棕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藏高 熊、石貂、猞猁、狐狸等。 据烟瘴挂峡谷内植物分布

原生态调查报告会上获悉, 长江源烟瘴挂峡谷发现众多 珍稀动植物。 经过近10个月定点观

测,在长江源烟瘴挂大峡谷 方圆 40 平方公里区域记录 到雪豹、白唇鹿、马麝、野牦 牛、藏野驴、藏羚羊等6种国 家一级保护动物,兔狲、猞 猁、水獭、藏原羚、盘羊、岩羊 等8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缘毛紫菀、密生波罗花等种 子植物200多种,其中国家 二级以上保护植物4种。

据,烟瘴挂峡谷内雪豹的 种群密度是世界最高的,

每100平方公里的 数量超过20只。据 以往记录,我国境内 雪豹分布的平均密度 是每100平方公里 0.5只~0.6只。

除了雪豹,其他 野生动物数量也超 乎预期:野牦牛20 只左右、白唇鹿 50

对于修复费用用途,《通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 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等款 项,应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 生态环境。提起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的原告在诉讼中所需 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检 验、鉴定等必要费用,可以酌 情从上述款项中支付。

粒

降

?空气质

良

率提升

超

证。201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优良率为77%,同比提高11个 百分点。其中,优48天,良233天,轻 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22天,重度污 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全市PM2.5 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下 降 16.1%。PM10、SO2、NO2年均浓度 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13.4%、25.0%、

菊萍告诉记者,这一成绩是阶段性的

在能源领域,一年来,上海市完成 13 台 487 万千瓦机组燃煤电厂高效除 尘改造和10台214万千瓦机组脱硝改 造,实现燃煤机组脱硫和高效除尘全

在线监控系统。

在生活领域,一年来,上海市探索开展了餐饮油烟第三方 治理和实时监控,推进了干洗行业的整治等。

据介绍,长三角区域协作机制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包括雪豹、白唇鹿、马麝等

根据数月的观测数

只~80 只、马麝 10 只

尘埃落定 BME,工业粉尘治理的领导者 BME柏美迪康热线 400 060 2480

考察,以针茅、苔草等为主的

学与资源研究所等多个科研

机构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

会、绿色江河等多个环保组

织的专家一致认为,这一区

域地处三江源国家自然保护

区的核心区,建议进一步加

强科学研究和监管保护,同

时呼吁严格禁止一切影响区

一个大峡谷,位于海拔4500

米的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

烟瘴挂峡谷是长江上第

来自中国科学院地理科

草地质量非常高。

域的开发活动。

曲麻河乡措池村。

《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发布

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为期一年,要求做到两个"全覆盖",落实两个"零容忍"

本报记者邢飞龙1月14日北 京报道 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 局和国防科工局今日联合举办 《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以下简 称《声明》)新闻发布暨媒体解读 会。相关负责人从不同角度对 《声明》以及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 情况进行介绍说明。

日本福岛核事故已经过去3 年多,福岛核事故经验反馈的结论 表明,福岛核事故是天灾更是人 祸。而核安全文化的缺失更是导致 事故处理进程失控的重要原因之 一。核电建设在福岛核事故后再次 进入规模化发展的轨道,核技术利 用事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 期,确保核安全的压力持续增大。

《声明》的发布是国家核安全 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联合 推动全行业核安全文化培育与发 展的重大举措,在我国尚属首 次。《声明》阐明对核安全文化的 基本态度、培育和实践核安全文 化的原则要求,在充分借鉴国际 经验、全面总结我国30年核安全 文化建设良好实践的基础上,揭 示了核安全与核安全文化的内 涵,阐述了培育和实践良好核安 全文化的"八大特性",提出了持

续推进核安全文化的倡议。 核安全是指对核设施、核活 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采取必要 和充分的监控、保护、预防和缓解等 安全措施,防止由于任何技术原因、 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事故,并 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情况下的放射 性后果,从而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和 环境免受不当的辐射危害。

核安全文化是各有关组织和 个人以"安全第一"为根本方针, 以维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最 终目标,达成共识并付诸实践的 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特性的总 和。我国奉行"理性、协调、并进" 的核安全观,它是现阶段中国倡 导的核安全文化的核心价值观, 是国际社会和中国核安全发展经 验的总结。

《声明》首次提出了"营造适 宜的工作环境"和"创造和谐的公

共关系"两项新的内容,这两个方 面都要求建立与核安全文化相适 应的、共同发展的、互相影响的环 境因素和公共关系因素。这些因 素将影响组织的核安全状态和核 安全范围,同时这些因素也将受 到组织核安全状态和氛围的反作 用。适宜的环境、和谐的关系将 会促使核安全文化和核安全状态

水平的保持和提高。 据国家核安全局负责人介 绍,目前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22 台,在建机组26台,在建规模居 世界首位。运行核电机组保持良 好安全业绩,从未发生二级及以 上事件或事故,在建机组质量受 控。在核技术应用方面,我国在 用的放射源11万余枚,在用射线 装置近13万台(套),我国已经成 为世界最大的核技术利用国家之 一。近年来,放射源事故发生率 逐年降低,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6 起/万枚源下降到现在的1起/万

枚源左右。 国家核安全局作为我国核安

全监管部门,自身的核安全文化 体现就是秉持"独立、公开、法治、 理性、有效"的监管理念,以及坚 持"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我国 核安全监管通过"许可、监督、执 法"来实现。

在中国核安全观的提出和核 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的新形势 下,《声明》的发布充分体现了我 国政府对确保核安全的高度重 视。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强化 全行业从业人员的核安全文化素 养,提升全社会的核安全文化认 知水平,对提高核设施安全水平、 促进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可持 续发展、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 全具有重要意义。

发布《声明》是国家核安全局 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核安全监管 重要职责所在,国家核安全局期 望各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单位、工 程和服务单位及利益相关单位, 包括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自身和 其他政府部门,共同遵守和践行 《声明》所表达的原则和要求,不

时,国家核安全局正在全行业开 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 动。专项行动为期一年,分4个 阶段实施。此次专项行动有两个 特点,一是做到两个"全覆盖",即 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所有骨

断培育和发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核

另据介绍,《声明》发布的同

安全文化。

干人员;二是落实两个"零容忍", 即对隐瞒虚报"零容忍"、对违规 操作"零容忍"。通过专项行动, 增强核与辐射安全从业人员的法 制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诚 信意识,最终达到推进核安全文化 建设、提升我国核安全水平的目 的。国家核安全局负责人表示,通 过这两个"全覆盖"和两个"零容忍"

来落实依法治国的要求。 此外,国家核安全局负责人 还介绍了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情 况,首次向社会发布了全国辐射 环境监测年报。国防科工局、国 家能源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也出 席了此次会议。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童克难1月14日北 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今 日向媒体通报,现行《土壤环境质量 标准》(GB 15618-1995)的修订草 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与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 值》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位负责人表示,考虑到土壤 环境问题复杂多样、法律制度不全、 环境科研基础薄弱等现实情况,环 境保护部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反复 研究标准修订工作思路,并于2009年 就其中若十关键问题公廾征集∫社 会各界意见。在充分借鉴国外做法 基础上,结合全国土壤污染调查等工 作成果,环境保护部又于2014年2月 19日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 监测、评估、修复系列标准(HJ 25.1~ 4-2014),部分解决了现行《土壤环 境质量标准》适用范围小、项目指标 少等问题。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两 项标准是上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延 续和补充,也是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体系建设的关键内容。

这位负责人介绍,《农用地土壤 环境质量标准》是对现行《土壤环境 质量标准》直接修改,适用于农田、果 园、茶园、牧草地等农用地土壤环境 质量评价与管理。修订草案删除了 现行标准中"一刀切"规定的自然背 景值(一级标准值)和高背景值(三级 标准值),按照土壤pH条件将原标准 规定的镉(Cd)限值由 0.3mg/kg和 0.6mg/kg 两档细化为 0.3mg/kg、 0.4mg/kg、0.5mg/kg 和 0.6mg/kg 四 档,收严了铅、六六六、滴滴涕3项污 染物限值,增加了总锰、总钴等10项 污染物选测项目,更新了监测规范。 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等 关于制定、实施环境质量标准的规 定,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的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标 准草案据此提出了实施和监督要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指导值》规定的118种土壤污染物 的风险筛选指导值,依据《污染场地 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确定,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的筛查和风险评估的启动。这一 标准是对 HJ 25系列标准的补充、完 善,主要针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问题 复杂多样、个体差异性大、不适合统 一制定环境质量标准的特点,围绕落 实《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为建立 和完善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 修复制度提供配套技术规范。实施 HJ 25 系列标准的责任主体是各类建 设用地的土壤环保责任人,包括工业 企业、地产业主等单位或个人,相关 地方政府应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对于责任人无法确定或责任人无力 负责的建设用地,必要时由相关地 方政府代为履行责任。

这位负责人说,鉴于土壤环境 问题具有区域差异性、污染累积性, 治理修复成本高、难度大等特点,两 项标准均强调土壤环境反退化原 则,即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标准 限值的,应以控制污染物含量上升 为目标,不应局限于"达标";对于超 标的土壤,应启动土壤污染详细调 查,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准确判断 关键风险点及其成因,采取针对性 管控或修复措施。

## 环境信息公开不再可有可无

湖北省宜昌空气质量连续超标,至1月14日已是第六天。当日11时,空气质量指数达390。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解读

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

### ◆本报记者刘晓星

为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 法》,指导和监督企业事业单 位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环 境保护部 2014年12月19日发 布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今年1月1日起实施。 记者日前就《办法》的出台采 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 关负责人。

####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 《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环境信息公开,从公开 的主体来看,包括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公开其制作或获取的环境 信息,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公开其 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 形成的与环境影响有关的信 息。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环境信 息公开的主要依据是《清洁生产 促进法》第十七条和第三十六 条,以及原国家环保总局2008 年颁布实施的《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试行)》和环境保护部2013 年印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

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设立了"企业环境信息公 开"专章,以鼓励企业自愿公 开为主,要求强制公开的企业 环境信息非常有限,仅对污染 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 放标准,或是污染物排放总量 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 的企业要求必须公开其环境 行为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 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 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和超总量 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预案等。《国家重点监控企 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对企业自行监测的内容、频 次、保障措施、信息公开等方面 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90%以 上的国控企业公布了4项主要 污染物的自行监测信息,超过1/ 3公布了全指标监测数据。

近年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 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

施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首先就是相关法律制度不健 全。《清洁生产促进法》仅对"双 超"企业强制公开排污信息提出 要求,对于其他重点排污单位但 不属于"双超"的企业或不如实 公开排污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 缺乏相应的法律手段。其次,我 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 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刚起步,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存在公开的环境 信息尤其是排污数据不准确等 问题,对环境信息公开不真实、 不及时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监督 新《环境保护法》通过专章

提出要全面加强信息公开与公 众参与,其中第五十五条、第六 十二条规定了重点排污单位强 制公开环境信息相关要求和责 任。出台《办法》对企业事业单 位环境信息公开进行进一步明 确和细化非常有必要。

一是执行新《环境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客观要求。

下转三版

### 环办函[2015]69号 段光明

关于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保护土壤,防治土壤污染, 保障人体健康,我部决定修订《土壤 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目前,标准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已编制 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征 求意见稿)》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筛选指导值(征求意见稿)》。根据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 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研究并 提出书面意见,于2015年2月10日前 反馈我部科技标准司。标准征求意 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 "征集

意见"栏目检索查阅。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621 传真:(010)66556213 电子邮箱:biaozhun@mep.gov.cn 附件:1、部分主送单位名单(略)

(征求意见稿)(略)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指导值(征求意见稿)(略)

2、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4、《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征求意见稿)》和《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略)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月13日